

债券简称：15 江油债

债券代码：127047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本公司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本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30日研究决定，对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做出调整，现将主要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此次调整前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金泓、罗长华、钟明、郭辉、林永学、毛东贵、黄万贵、曹忠、程忠、于亮、向华建、向德胜、刘国虎，其中金泓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二）本公司此次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金泓、罗长华、钟明、郭辉、林永学、毛东贵、刘虎，其中金泓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刘虎同志，中共党员，本科学历，42岁。1997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江油市审计局行政事业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江油市大康镇副镇长、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江油市双河镇副书记、镇长。2015年7月至今，任江油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以上人员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无违法行为。上述董事人员的任职期限均为3年，到期可以连选连任。

(三) 本公司此次监事会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监事会成员仍为代敏、丁兴平、陈庆双、左小宏、陈帅，未发生变动，其中代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以上人员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无违法行为。上述监事人员的任职期限均为3年，到期可以连选连任。

(四) 本公司此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30日研究决定，解除聘任罗长华公司经理职务，聘任刘虎为公司经理。

(五) 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行选派，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人员调整已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一) 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良好，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 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转，内部治理结构良好。

(三)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